

#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报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20)准印证字QC20004号

2020年第7期

(总第269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余志柏 张祖林  
          徐兴朝 王得林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字 计吉生  
          陈云书 朱意航  
          尹朝良 尹白云  
          何志礼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 目 录

### 曲政发

- 关于印发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 2
- 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 24
- 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 29

### 曲政办发

- 关于印发曲靖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 ..... 33
- 关于印发曲靖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 ..... 35

### 大事记

- ..... 43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曲政发〔2020〕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8日

## 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旅游革命”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旅游发

展要求，以历史文化为灵魂，以山水田园为基底，以生态气候为依托，以康养休闲、高原体育、高原农旅为特色，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实施“中心突破、两翼齐飞、全域联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完善配套要素支撑，把曲靖建成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和川渝黔及滇中地区的健康生活目的地，打响“珠江源”旅游品牌。

#### (二) 发展原则

统筹兼顾，全域发展。把全域旅游作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推进全域统筹规划、

全域合理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全域系统营销，促进产业融合、产城融合，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新格局。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引领，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资旅游发展的积极性，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突出重点，错位发展。走特色化、差异化旅游发展道路，立足交通、生态、气候等优势，突出康体休闲特色，加快发展自驾旅游和徒步旅游，实现与滇西、滇北、滇南资源互补、错位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旅游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旅游产品从观光型为主向生态休闲、康养度假、研学旅游并重转变，旅游业成为全市重要支柱产业和第三产业的龙头。旅游接待人次突破 7000 万，年均增长 15%；旅游总收入突破 800 亿元，年均增长 20%；旅游直接就业人数达 6 万人以上，带动间接就业人数 20 万人以上；涉旅产业增加值对全市 GDP 的综合贡献率达 18% 以上。

## 二、主要任务

发挥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全力做好中部现代康养旅游区、南部休闲观光旅游区、北部历史文化旅游区三篇文章，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旅游产业竞争力。

### （一）打造中部现代康养旅游区

发挥中心城市在交通区位、城市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依托“麒沾马”城市建设，围绕建成云南现代康养旅游区的目标，加快推进珠江源高原体育旅游度假区、南中爨城、马龙恒大养生谷、濠浒古镇、麒麟爱情小镇、麒麟水乡、马龙天辅

雲泉小镇、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曲靖外滩文化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融田园观光、文化体验、运动休闲为一体的“珠江源百里画廊”，打造集高原体育训练、知名赛事为一体的国际高原体育城，打造西南最具特色的集温泉度假、旅居养老、医疗康养为一体的康养度假中心。

### （二）建设南部休闲观光旅游区

发挥南部区域在民族风情、生态景观等方面的优势，以罗平为龙头，联动师宗、陆良，围绕建成西南一流的生态休闲观光旅游区的目标，加快推进罗平国际花海旅游度假区、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师宗五龙旅游度假区、陆良蒙牛小镇、陆良南境颐养小镇等项目建设，将罗平建成四季花不谢、全域皆可游的观光休闲旅游区，将师宗建成壮乡风情、亚热带风光、水上生态、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的旅游集聚区，将陆良建成以人文、地质为特色的研学、康养旅游区。

### （三）开发北部历史文化旅游区

发挥北部历史文化资源集中的优势，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会泽为核心，辐射宣威、富源，围绕建成国内知名历史文化体验旅游区的目标，主动融入川、渝、黔、滇“高铁旅游”圈，加快推进会泽古城、娜姑铜商文化小镇、宣威尼珠河大峡谷、富源多乐原景区等项目建设，将会泽古城打造成集会馆文化、铜商文化、古街区及古建筑展示为一体的 5A 级旅游景区，将宣威打造成集火腿美食文化、高山峡谷风光为一体的滇东北新型旅游区，将富源打造成集关隘文化、红色文化为一体的旅游集聚区。

## 三、重点工作

### （一）提升旅游配套能力

按照“整体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

原则，全面提升吃、住、行等旅游配套要素，完善综合服务功能。

1. 推进旅游交通建设。加快推进三清等6条在建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建设师丘等9条高速公路，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1000公里以上，基本完成旅游大交通网络布局。推进旅游小环线建设和通往旅游景区道路建设，按照交通设施完善、进出便捷、环境优美的要求，高标准编制全市旅游交通专项规划，争取把通往高A级以上景区道路纳入省级或国家级“十四五”规划，解决旅游交通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2. 推进配套设施建设。聚焦省级3条精品自驾旅游线路和景区景点、旅游干道沿线等，加快推进一批自驾营地、休息站、A级旅游厕所、观景平台、应急救援点、通讯基站、租车网点等配套设施建设。结合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创建和高原体育城、国家级自驾旅游目的地建设，重点建设油菜花海步道、珠江源生态步道、南盘江休闲步道等10条精品步道，打造20条特色徒步线路。

3. 推进旅游住宿建设。加快推进高星级酒店建设，在旅游重点县（市、区）启动建设一批五星级酒店。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半山酒店、精品酒店和精品民宿客栈建设，打造特色化、品质化、差异化的住宿体验。建设高星级酒店和半山酒店10家以上，建设精品酒店和精品民宿客栈100家以上。

4. 推进旅游餐饮建设。持续打造“珠江源美食”品牌，继续营造“游到云南、吃在曲靖”氛围，围绕“鸡、羊、牛、鱼、火腿、特色小吃”六大地方美食系列，挖掘美食文化内涵，宣传推广餐饮“老字号”企业，促进本土餐饮品牌做大做强。打造6条美食街区，推出10大美食品牌、20种

地方特色小吃，评选100家特色美食名店。

## （二）加快“旅游+”融合发展

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新供给、激活新消费。引进建设一批文化旅游综合体，推进旅游与文化、农业、体育、商业等深度融合。

1. 做深文旅融合。充分挖掘曲靖珠江源头文化、爨文化、铜商文化、红色文化、少数民族文化，重点打造一批文旅融合小镇、文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创建5个文旅特色小镇、8个省级文化产业园区或示范基地、2个长征国家文化公园、5个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推出以“金、木、土、石、布”为主题的系列文创旅游商品。

2. 做精农旅融合。充分发挥曲靖高原特色农业优势，在其中植入大地景观、农业采摘、田园夏令营等新业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进10个农旅融合项目，打造10个品牌特色农庄、推出50种以上农特产品。

3. 做大体旅融合。依托曲靖丰富的山水资源和气候优势，利用市文化体育公园的场馆资源，加快推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创建和高原体育城、国家级自驾旅游目的地建设，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体育和旅游企业，打造一批体旅融合项目，建设一批休闲健身基地，推进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推出4条以上体育旅游精品线路。

4. 做特商旅融合。围绕旅游供给主线，促进夜间经济、会展经济发展，重点建设一批特色美食、特色商品、历史文化展示、民族风情演绎、文化创意等街区。麒麟马、经开区建设10条特色商业街区，罗平、师宗、会泽各建设2条以上特色商业街区，其他县（市）各建设1条以上特色商业街区。

### （三）推动区域联动发展

以“珠江源”旅游品牌为引领，以“麒沾马”为主要集散中心，串联全市主要旅游资源，打造珠江源生态体验之旅、文化体验之旅、运动体验之旅、康养体验之旅、红色体验之旅、美食体验之旅6大主题精品旅游线路，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发展格局。坚持“大区域、大旅游、大合作、大市场”的理念，加强与昆明、玉溪、红河等城市的联合与协作，推进曲靖与滇中城市的旅游一体化合作。精准聚焦四川、重庆、贵州等中程客源市场，加强旅游对接与联动，实现共同发展与繁荣。以珠江情怀为突破口，主动融入泛珠三角旅游联盟，加大宣传推介力度，进一步拓展客源市场。

### （四）推进智慧旅游建设

围绕“一部手机游云南”和“数字曲靖”建设，加快智慧城市、智慧景区、智慧酒店和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全市3A级以上旅游景区实现4G、5G网络全覆盖，高铁站、主城区主要客运站及3A级以上旅游景区、高星级旅游饭店、公共租车平台实现消费“一脸通”。

### （五）加强旅游宣传推介

按照“整体策划、统一营销、精准推送”的思路，全面提升“珠江源”旅游品牌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坚持以节促旅，培育特色节会品牌，以节会活动集聚人气、激活市场、增强吸引力。拓展宣传推广渠道和方式，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参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融合互补，提升曲靖旅游热度。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把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一把手”工作机制，主要领

导亲自研究部署、督促落实，分管领导主动靠前、积极作为，着力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形成上下齐抓、部门联动的发展合力。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二）强化用地保障

将旅游项目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对重大旅游项目给予优先保障。对旅游项目中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深度贫困地区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及为观景提供便利的观光台、栈道用地，在年度内特定旅游季节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设施用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中符合国家政策特定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等有关设施用地，在不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影响农业种植、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的前提下，可不征收（回收）、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由业主单位和经营主体与土地权利人依法协调种植、养殖、管护与旅游经营关系。旅游项目用地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业地转征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加快用地报批；符合农村道路建设条件的，纳入农村道路用地管理；符合林区道路建设条件的，纳入森林防火通道用地管理。支持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旅游项目，支持采用点状供地方式建设文旅项目。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

### （三）强化财政支持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多渠道筹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社

会资本参与旅游项目建设。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项目奖补、步道建设、标识标牌、宣传营销、人才培养、品牌创建等方面。

#### （四）强化招商引资

结合曲靖旅游资源和产业现状，包装策划一批旅游招商引资项目，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精准开展招商引资。积极梳理制定旅游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主动对接服务外来投资企业，促进旅游产业项目落地。

#### （五）强化政策扶持

1. 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落实减税降费降成本和稳岗就业各项政策措施。建立惠企政策落地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指导帮助文旅企业用足用好国家、省出台的惠企政策，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岗稳就业稳增长。

2. 减免房租。2020年，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文旅企业，减免全年房租。

3. 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全面落实文旅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文旅企业2020年全面用电价格按照目录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的90%结算。

4. 减免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主营业务为旅游业的纳税人自用房产免征全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文旅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

#### （六）强化市场监管

保持旅游市场整治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欺骗或胁迫游客购物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优质快速处理游客投诉，维护游客合法权益。认真落实云南旅游“30天无理由退货”制度，为游客提供高效、便捷退货服务。全面实施涉旅企业诚信评价，对诚信指数低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对不合格企业实施暂停或停止经营处理，形成旅游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全面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

## 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为推进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工作开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杨蔚玲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余志柏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唐玉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员：刘乔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学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富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李卫东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唐晋宁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王芳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李党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代红波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何国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李生荣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跃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安兴荣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林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范俊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查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浦真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陈开双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周航 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非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新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冬梅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陈大志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王任良 市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

孟丽 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副主任

闻万能 曲靖车务段副段长

毛克宽 曲靖日报社副社长

黄瑞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陈学飞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赵婷婷 麒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蔡六良 沾益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何波 马龙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吕世宏 宣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余涓 陆良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文慧 师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正力 罗平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张彩雄 富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满江泉 会泽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罗中山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唐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陈开双兼任，办公室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部门临时抽调。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进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有关工作，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工作开展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督促落实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明确的目标任务以及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牵头组织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定期收集汇总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8	*爱情海购物公园	在建	麒麟区	规划用地面积约26亩,建筑总面积约8万平方米,地上商业6层,约6万平方米;地下商业2层、约2万平方米的超大型城市购物公园。	完成片区北关小学住宅征收工程;完成片区城市规划设计;完成项目概念规划设计。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曲靖安厦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9	曲靖外滩	在建	曲靖经开区	开展“一部手机游云南”6大板块建设,打造曲靖外滩不夜城城市综合体,重点建设外滩步行街、特色小吃街、外滩夜市、外滩酒吧街。	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特色步行街、特色不夜城建设。	完善特色步行街与外滩不夜城建设。	云南人家文化旅游餐饮有限公司	0.7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10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	新建	曲靖经开区	主要建设肿瘤医院、心脑血管病医院、骨科医院、肝胆专科医院、肛肠专科医院按总床位5000床规模设置,总占地面积1533亩,总建筑面积755554平方米。	全面启动,年内完成前期工作,年底前投入使用。	按计划启动骨科医院、肝胆专科医院建设。	曲靖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81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11	*马龙恒天养生谷	拟建	马龙区	打造高原运动基地,形成集文化传承、体育训练、休闲度假、旅游地产为一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城旅片区。 1.举办3类高原体育运动会等室内户外运动场所,举办场馆类、水上和山林户外运动赛事,形成国际化运动产业。 2.打造1个健康养老俱乐部、老年活动中心、花园住宅、健身会馆、养老公寓等,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医疗健康度假配套设施;建设体育公园、度假酒店、温泉SPA、商务中心、文化商业街、艺术家工坊等。	完成开工前的前期准备工作。	启动建设度假酒店、SPA、商业街、艺术工坊等项目。	云南新金阳置地有限公司	297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市卫建委	
12	*云南珠江源霞客泉康养城	拟建	麒麟区	1.瞄准三大定位:全国首家环保旅游小镇,全国首家绿色生态节能社区,世界著名健康度假胜地; 2.聚焦四类市场:深度开发健康管理、温泉度假、旅游产品体系; 3.突出一大特色:突出滇东南喀斯特山水景观、田园风光,活化展示滇东南少数民族文化特色。	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推进项目启动,提升改造温泉设施及周边环境。	云南省旅投集团公司	50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建委、市林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3	*数字动漫小镇	拟建	麒麟区	打造宜赛、宜业、宜居的动漫产业集群特色小镇、重点建设两园(动漫产业园、动漫主题公园)、两中心(动漫文化交流中心、动漫影视培训区)、两主题商业区、两馆(动漫博物馆、动漫展览馆、电子竞技馆、剧场演绎馆、文创产品馆)。	完成规划编制、招商项目包装、促成项目引资、落地。	完成征地和三通一期工作，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四馆(动漫展览馆、电子竞技馆、文创产品馆)建设。	待招商	15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马龙姚家园公园	拟建	马龙区	按照兼顾市民休闲健身、植物教育、生态保育与生态恢复为一体的总体定位，规划建设玉兰园、梅园、含笑园及对外开放空间等4个园区。	完成《姚家园公园修建性详细性规划》。	完成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完成地被植物等玉兰、腊梅及花卉栽种。	马龙区人民政府	1.6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马龙四季味道小镇	在建	马龙区	1.新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停车场、管理用房、旅游厕所； 2.打造商业街区，建设美食街区、独栋别墅、高铺等，引进具有地域特色的四季美食； 3.完善旅游标识牌系统、步道、休息亭、应急救援等旅游配套设施。	打造美食商业街街区。	完善街区配套服务功能。	建设游客中心等旅游配套设施。	云南滇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6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16	王家庄海御龙湾旅游小镇	在建	马龙区	依托车马碧水库旅游资源打造集风味小吃、特色餐饮、娱乐、购物(土特产品、生态农产品)、民宿、乡村集市为一体的旅游小镇。	完成总体规划并开展一期工程。	建成旅游小镇并完善亮化工程。	完成配套设施建设。	云南俊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马龙九城建设项	在建	马龙区	1.建设一个三星级温泉酒店； 2.打造商业业态，合理利用地理位置，精心布局临街商铺、活动广场、温泉桑浴、湖面景观、古镇风貌、地下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启动建设。	建设温泉酒店及配套基础设施	打造商业业态，合理利用地理位置，精心布局临街商铺、活动广场、温泉桑浴、湖面景观、古镇风貌、地下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马龙区凯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18	麒麟区克依黑景区	在建	麒麟区	建设户外探险基地、运动公园、古生物化石博物馆、蝴蝶谷养生园、野生动物园等。建成演艺中心、游客服务中心、乡村酒店、小火车、玻璃栈道、观光车购置及桑葚园等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特色民宿5间、娱乐停车场1快、旅游厕所1座等。	对景区进行改造提升，新建空中娱乐项目。	启动特色小镇建设，并进一步丰富景区业态。	曲靖古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9	马龙区沈家山景区	在建	马龙区	1. 建设马龙区大游客服务中心； 2. 扩建樱花谷，建设金澜溪谷花海； 3. 提升完善旅游业态及景区配套设施。	对景区进行改造提升。	完善景区旅游业态布局及配套基础设施。	曲靖市马龙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2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林草局	
20	马龙区马过河景区	在建	马龙区	规划建设休闲度假酒店、游船码头、观光小火车、美食小镇、游客集散中心、自驾车营地等设施，打造可静可动、可游可玩的区域旅游中心。	对景区进行改造提升。	完成4A级景区申报。	云南马过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5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林草局	
21	彩云康养天-毒水小镇	拟建	沾益区	1. 建设沾益特种功能植物培育实验基地、三国文化主题餐饮园、花香水岸休闲谷； 2. 建设九龙水上乐园、森林氧吧（慢行栈道）、野外生存、真人森林CS、环九龙湖自行车道、野外健康慢行步道、九龙山越野赛道等设施； 3. 建设老年公寓，旅居智能酒店，高端养生度假区。	建设游乐园、游乐设施、景观水、花香水岸、休闲谷等。	建设民宿酒店、康养小区等。	沾益区西平街道	1.5	沾益区人民政府	市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	
22	彩云洞景区提升改造	拟建	沾益区	新建景区旅游专线，改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提升改造洞内景观，配套建设休闲观光游乐接待服务设施。	改建彩云洞景区内道路、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洞内景观。	完善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游乐接待服务设施。	云南珠江源文化旅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5	沾益区人民政府	市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林草局	
23	沾益珠江源旅游营地	在建	沾益区	新建30个房车营位，对现有18个房车营位、帐篷营位、木屋以及景观风貌提升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实施营地智能化建设。	投入营运。	投入营运。	云南珠江源文化旅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2	沾益区人民政府	市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局	
24	麒麟区彝人谷旅游营地	在建	麒麟区	建设房车营位15个、自驾车营位15个、帐篷营位20个、乡村旅馆1个，建设配套拓展训练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	投入营运。	投入营运。	三岔河利石材料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0.3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0	师宗文笔公园	在建	师宗县	1. 打造商业文化展示区,完善公园景观; 2. 建设商业服务区、都市活动区、游乐区; 3. 打造丛林活动区、户外体育健身中心。	打造商业文化展示区、都市活动区、户外体育健身中心。	建设商业服务区、都市活动区、游乐区。	打造丛林活动区、户外体育健身中心。	师宗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	师宗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31	罗平鲁布峡景区	在建	罗平县	完成人口区工程建设、游客中心提升改造、停车场改造;新建旅游厕所1座、改扩建1座;完成景区标识系统、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系统、景区绿化及购置一艘600客位的游船等。	新建旅游厕所1座、改扩建1座;标识系统、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系统。	完成景区绿化及购置一艘600客位的游船等。	罗平县兴景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5	罗平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32	罗平航空旅游营地	在建	罗平县	新建房车营位10个、木屋19栋,配套房车4辆,建成西南地区重要航空房车自驾5星露营地和航空文化中心。	建设房车营位19个、木屋19栋、配套房车4辆。	投入营运。	云南通用机场有限公司、罗平航空国际露营地公司	4.8	罗平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草局	
33	*师宗五龙旅游度假区	在建	师宗县	1. 改造提升菌子山、凤凰谷景区,完善南丹山高原国际攀岩户外运动基地和5星级露营地; 2. 建设南丹山一线游客服务中心、购物中心、生态酒店、特色民宿、旅游厕所、停车场、游步道、码头等旅游度假设施; 3. 开发建设南盘江流域热带特色水果基地和南盘江户外体育运动基地。	1. 完成凤凰谷景区转型升级项目;完成南丹山项目;完成南丹山景区基础设施项目。 2. 启动南盘江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1. 完成五龙至凤谷生态景区建设;2. 继续推进南丹山景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3. 启动南盘江和露营地建设。	云南宏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师宗县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8	师宗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34	陆良南境颐养小镇	在建	陆良县	1. 建设融疗养、养老、休闲、生态、居住、高端养老元素于一体的城市中央公园、文化商业服务区等。 2. 打造1条药膳养生街,将爨文化、民族中医药文化、书画、书法、美食、歌舞表演、文化产品融入其中。	启动温泉疗养、养老、社区、公寓式养老、社区、公寓式养老、社区、公寓式养老等项目建设。	完善中医药研发、中医药养生、中医药康复、中医药服务、文旅、文化创意、度假、七大功能板块建设。	中陆良滇中健康城运营有限公司	21	陆良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35	彩色沙林国家森林公园5A级景区	在建	陆良县	提升游客集散演艺广场、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沙林景观大道等基础设施； 2.建设五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环线道路； 3.推进五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观景塔、市政设置强弱电配套设施及智慧景区系统提升等11个子项目。	完成游客集散演艺广场、生态停车场、沙林景观大道等基础设施。	完成五峰山生态康养项目基础设施。	陆良县旅游投资公司	6	陆良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林草局
合计	10							186.53		
北部历史文化旅游区项目										
36	*会泽古城	拟建	会泽县	1.启动古建筑修复、义通河治理、金钟山改造提升、会泽古城精品客栈与酒吧、蔓海环湖景观运动大道、景区展示区、蔓海景观桥(3座)、文化长廊等会泽古城核心区街区保护项目； 2.建设万达广场、VR实景体验(再现铜商文化、茶马古道、古城老巷)、数字动漫项目。	完成万达广场启动文庙、古建修复及蔓海基础设施。	治理通河、金钟山、会泽提升、会展、博物馆、古城精品客栈与酒吧项目。	会泽县人民政府	60.86	会泽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林草局、市商务局
37	会泽雨碌大地缝景区	在建	会泽县	新建景区停车场、栈道顶部防坠落棚顶、旅游厕所、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游客服务中心、游客休息平台、游客栈道旅游基础设施。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启动栈道、观景台、游客服务中心、游客栈道等基础设施。	新建栈道顶部防坠落棚顶,提升改造游客休息平台、游客栈道等基础设施。	会泽县乌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	会泽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
38	宣威尼珠河大峡谷	在建	宣威市	1.建设五个特色产业园:牧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园、花卉产业园、云南白药产业园、野生珍稀动物园； 2.改造三个主题古村落:尼珠河村,打造世外桃园村;普口村,打造民俗文化村;石勺村,打造世外桃源村;普口村,打造民俗艺术村； 3.打造蔓枝嘎风情小镇,引进中国医科大学等优良医疗资源建立1个康复中心。	建成空中玻璃吊桥、观光电梯、峡谷索道、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	建成蔓枝嘎风情小镇、特色产业园。	宣威市人民政府	42.9	宣威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市卫健委
39	宣威市东山景区改扩建项目	在建	宣威市	1.新建人口管理服务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道路基础设施； 2.重点建设龙山禅院、文殊院、玉皇阁及松鹤寺烈士陵园项目。	规划设计,征地拆迁;启动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提升景区内步道等。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宣威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0	宣威市牙湖国际旅游度假区	在建	宣威市	1.明确五大主题：特色美食之旅、爱情浪漫之旅、家庭亲子之旅、乐活运动之旅； 2.建设月牙廊、樱花半岛、桃花中栈道、月牙沙滩等景点； 3.完善配套设施、观景配套、亲水配套以及景区市政配套工程。	建设月牙廊、水中栈道、空中栈道、亲水廊、亲水广场、功能休闲平台及景观平台等基础设施工程。	完成廊桥望月、樱花夜市、月牙沙滩等景点建设，完成滨水的配套设施工程。	完成康体运动栈道、观景长廊、景区亲水工程及环境配套工程。	宣威市文化旅游局	2.3	宣威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41	宣威葫芦湾水上世界	在建	宣威市	1.打造温泉度假中心，包括儿童戏水池、冲浪池、温泉泡池、游泳池； 2.提升基础设施：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智慧厕所、景区公路等； 3.建设农业观光基地，重点建设特色瓜果采摘园； 4.建设特色餐饮住宿。	建成游戏水池、冲浪池、温泉游泳池、儿童浪池、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住宿设施。	建成农业观光基地，完善基础和餐饮设施。	继续完善提升景区内基础设施及服务。	宣威市远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9	宣威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42	宣威市“德镇牛栏胜”景	在建	宣威市	建设牛栏山庄、景观大道、天姿酒庄、旅游接待中心、文化广场、健康养老中心、山林式放牧场地、牛栏古镇、旅游村庄、牛栏江漂流、旅游公路等项目。	完成整体规划，建设游客接待中心、茶博物馆。	完成天资酒庄建设。	完善其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广州市天玑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7	宣威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
43	多乐原景区	在建	富源县	1.建设2大功能区及旅游要素配套：花宫和乐宫，主要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多乐原养生酒店、景区综合楼、漏斗餐厅、景区停车场、景区广场及溶洞内道路和灯光等设施建设、玫瑰大观园摄影基地、景观园艺、儿童游乐园； 2.建设网红旅游景观及娱乐设施：特色过山车、蹦极、悬空玻璃（餐厅、泳池、栈道、舞台）； 3.完成景区道路及游憩步道（含栈道）、野营地、观景台、舞台设施、攀岩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进一步完善景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景区终评工作。	启动多乐原（二期）建设。	乐建完（二期）进一步改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云南胜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58	云南胜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教体局
合计	8								143.44		
旅游配套提升项目											
44	三清高速(曲靖至昆明清水)	在建	麒麟区、马龙区	路线全长71公里。	完成路基、路面、桥梁等建设。	预计12月建成通车。	曲靖中建曲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8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5	寻沾高速(寻甸至沾益)	在建	沾益区	路线全长26.56公里。	预计6月建成通车。		曲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0.03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46	麒麟高速(麒麟区至师宗)	在建	麒麟区、罗平县、师宗县	路线全长104公里。	完成路基、路面、桥梁等建设。	建成通车。	曲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4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47	召泸高速(召夸至泸西)	在建	陆良县、师宗县、泸西县	路线全长32.45公里,曲靖境内17.34公里。	预计10月建成通车。		云南召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7.94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48	罗八高速(罗平至八大河)	在建	罗平县	路线全长35.265公里。	一期工程预计12月底建成通车。	二期工程完成二期工程路基、路面、桥梁等建设。	曲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5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49	杨宣高速(杨柳至宣威)	在建	宣威市	路线全长48.198公里。	完成路基、路面、桥梁等建设。	预计6月建成通车。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05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50	师丘高速(师宗至丘北)	拟建	师宗县、丘北县	路线全长约91.08公里(曲靖境内约70.37公里)。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按计划推进。	待定	160.79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	
51	会巧高速(会泽至巧家)	拟建	会泽县	路线全长约68.77公里(曲靖境内约57.5公里)。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按计划推进。	待定	126.93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2	陆寻高速(陆良至寻甸)	拟建	陆良县、马龙区、寻甸县	路线全长约81.28公里(曲靖境内约77.61公里)。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按计划推进。	按计划推进。	待定	107.6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投促局
53	五星级旅游饭店及半山酒店	拟建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	在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启动建设一批高星级酒店及半山酒店。	建设3家。	建设3家。	建设4家。	待招商	17.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文旅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投促局
54	精品酒店及民俗客栈	拟建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	在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启动建设100家精品酒店及民俗客栈。	建设20家。	建设30家。	建设50家。	待招商	1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文旅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投促局
55	旅游厕所	拟建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	新建100座国家A级旅游厕所,改扩建100座旅游厕所。	完成80座。	完成65座。	完成55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投促局
合计									846.84		
“旅游+”融合发展项目											
56	*马龙云天辅云泉小镇	在建	马龙区	1.打造1个国家级天文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天文科普知识展板、中国古代天文与科技文明展馆; 2.带动3个基地的发展:开发观光为主的矿泉产业基地、蜂蜜养殖产业基地(研发、科普、教育、养殖一体化),建设1000亩有机苹果产业基地; 3.完善康养旅游配套设施:整治提升龙潭水体景观,种植花海等观光旅游资源,申报国家级森林康养产业基地。 1.落实7大功能分区:铜运文化展示区、马帮文化体验区、民俗体验区、古村民宿客栈体验区、生态休闲度假区、农耕文化体验区、水工文化展示区; 2.优先建设提升1馆2园:围绕“白雾铜运特色小镇”主题,以保护为前提,建设提升村史博物馆、城墙遗址公园、村落邻里花园。	完成前期工作,实现开工。	建设项目一期:天文科普知识展板、中国古代天文与科技文明展馆。	完善康养旅游配套设施:整治提升龙潭水体景观,种植花海等观光旅游资源,申报国家级森林康养产业基地。	云南天辅云天辅开发有限公司	20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文旅委、市卫生健康委
57	*会泽娜姑商小镇	拟建	会泽县		按照特色小镇标准,完成规划编制。	按特色小镇标准启动建设。	继续进行特色小镇建设。	会泽县娜姑镇人民政府	7.5	会泽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文旅委、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8	富源县国防教育基地	新建	富源县	建设军事装备主题区、军事体验区、廉政教育区、综合保障区。	建设完善军事装备主题区、军事体验区、综合保障区。	完成“一园三区”项目建设。	富源县武装部	3.5	富源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林草局	
59	麒麟蓝莓产业基地(一期)	在建	麒麟区	新建高标准蓝莓种植基地1500亩，建设泵站1座30平方米，蓄水池1个2万立方米，引水管道3200米，水肥一体化设施1500亩，田间道路15000米，保鲜冷库5000立方米，生产用房400平方米，以及供电线路、围栏等相关配套设施。	新建高标准蓝莓种植基地1500亩，建设泵站1座30平方米，蓄水池1个2万立方米，引水管道3200米，水肥一体化设施1500亩，田间道路15000米，保鲜冷库5000立方米，生产用房400平方米，以及供电线路、围栏等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景观长廊及销售区。	云南恒隆嘉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林草局	
60	麒麟一半蓝溪谷	在建	麒麟区潇湘街道	建设主题观光光带及九区(人口形象展示区、水果康养区、中心水景区、丛林探秘区、花溪客棧区、鱼池体验区、多功能会议区及拓展活动区)。	建设垂钓烧烤园、百亩花海、游船步道、丛林探秘园、水旱采摘园及丛林游猎园等。	建设花溪客棧2栋、园区节点景观、厕所提升蓝莓产品品牌形象。	云南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林草局	
61	马龙腾庄园	在建	马龙区	1.注入生态康养相关旅游业态；依托项目片区已有生态餐饮、住宿休闲和水上娱乐、垂钓等体验园、儿童乐园等项目； 2.完善餐厅、房车营地，提升改造当地民居，打造特色民宿，打响云南曲靖马龙山生态乡村旅游品牌。	建设垂钓烧烤园、百亩花海、游船步道、丛林探秘园、水旱采摘园及丛林游猎园等。	完善生态康养相关旅游业态。	马龙腾科技公司	10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林草局	
62	马龙红石垭园	在建	马龙区	1.农业公园转型升级；一期建设五星级民宿、丛林穿越及配套设施； 2.建设森林康养小镇； 3.建设房车营地、河谷漂流、采摘垂钓等项目。	建设五星级民宿从林穿越。	开发河谷漂流、采摘垂钓等项目。	云南红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林草局	
63	马龙山之味休闲庄园	在建	马龙区	1.打造1个景观长廊；建设湖岸景观，布置游道、亭子、水上多功能厅、耕读斋等园林景观； 2.打造1个旅游服务中心；包括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停车场及休闲食宿； 3.打造1个休闲度假庄园；包括生态果蔬种植、特色养殖观赏、露营基地、室内滑雪滑草场、度假酒店、水疗健身、儿童娱乐7个片区。	建设湖岸景观，亭子、水上多功能厅、耕读斋等园林景观。	完善基础配套设施。	曲靖市马龙山之味庄园度假山庄	2.1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林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9	会泽高原训练服务区(会泽县体育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在建	会泽县	建设会泽县体育场附属设施。	主体建筑完成80%。	主体建筑完工，完成装修。	投入使用。	会泽县人民政府	1.02	会泽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林草局
70	*曲靖龙湖田径运动基地	在建	马龙区	1.打造“六核九景”的景观体验，即以湖湾文化化中心、半岛会议中心、麒麟马大桥、智慧塔、马龙堰瀑布及叠水瀑布为六核，以城市沙滩、集市广场、伯刻广场、城市舞台、全民健身园、游园、花林观赏、艺术公园及养生文化园为九大景观节点；依托15公里湖岸线，通过植物配置和景观的设计，形成“春、夏、秋、冬”四季不同的环湖体验； 2.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应急救援设施等旅游服务配套，配齐步行栈道、观景平台、游客休憩区、文化长廊等旅游体验设施。	完成湖面开挖及相关市政配套设施。	沿湖湾打造商业街区。	打造商业街区。	曲靖龙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林草局
71	珠江源高原体育度假基地	在建	沾益区	新建2.2公里迎宾大道；游客集散地；游客接待中心、大门；生态停车场；森林步行栈道；森林小火车；14.8公里源头马拉松赛道；无动力起飞降落；房车露营地；珠江源科普教育基地；亮化提升改造等。建设足球场、运动场馆(篮球馆、网球场、羽毛球场等)、接待中心、培训中心、会议中心、运动员公寓、商务酒店、慢行步道、生态停车场、水上运动区(水上赛事、水上娱乐项目)、田园风情体验区(水产养殖、中草药种植、高原特色农业种植、蝴蝶观赏园、高原土特产博物馆)。	按照五星级珠江源汽车旅游营地标准建设珠江源汽车旅游营地。	提升景区基础设施，改造厕所、游船设施，完善旅游标识、建设农业观光园、药园、体验馆、停车场、慢行道等。	建设体育培训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公寓、服务接待中心、运动商务酒店等。	云南珠江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6	沾益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林草局
72	马龙车马碧水上运动基地	拟建	马龙区	依托车马碧水库蓄水后形成的湖面及岸线资源，结合滨水项目布局及码头规划，以观光游船、中小型快艇与玻璃船为载体，以水上游为主线串联主要游览项目导入运动娱乐、文化体验、高端康养、色彩农业等旅游功能，构建国家级高原湖泊休闲度假旅游区。	招商引资。	完成车马碧水库大坝建设及蓄水。	完成蓄水，建设沿湖步道。	待招商	40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林草局、市投资促进局
	合计								173.9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智慧旅游建设项目											
73	5G基站建设	拟建	曲靖市	建设5G基站7200个，每个投入30万元。	建设1800个。	建设2800个。	建设2600个。	市工信局	21.6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大数据中心
74	曲靖旅游指挥中心	拟建	曲靖市	整合曲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四个中心”职能，统筹全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调度指挥等工作，建设“管理看得见、信息联得上、指挥呼得应”的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的旅游综合调度指挥系统。项目包含市旅游指挥中心大楼建设、综合监管指挥系统两个部分。	启动项目建设，完成规划。	建成“管理看得见、信息联得上、指挥呼得应”的数字化、智能化的旅游综合调度指挥系统。	结合平台需求，完善平台内涵。	市文旅局	1.1	市文旅局	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
合计									22.7		
旅游宣传推介项目											
75	罗平国际油菜花文化旅游节	在办	罗平县	将中国云南罗平国际油菜花文化旅游节打造成为罗平走出云南、走向世界的旅游品牌。活动内容：生态观光、喀斯特地貌探秘、自然风光摄影、招商引资洽谈、文化交流活动、花海田园体育竞技等。	受疫情影响停办。	举办时间待定。	举办时间待定。	罗平县旅游开发总公司	0.5	罗平县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分、市文旅局
76	中国宣威火腿美食文化旅游节	在办	宣威市	中国宣威火腿美食文化旅游节秉持“旅游+”理念，构建“主场+”营销模式，借办节之势集中发力，通过举办系列美食文化旅游活动，深入挖掘宣威地方特色美食，充分展示宣威火腿美食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城市文化旅游影响力，助力全市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受疫情影响停办。	举办时间待定。	举办时间待定。	宣威市人民政府	0.15	宣威市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分、市文旅局
77	师宗“五龙三”民俗文化旅游节	在办	师宗县	于每年农历三月初三在师宗县五龙壮族乡举行，包含大型文艺汇演、民族文艺展示、泼水狂欢、竹筏戏水、篝火晚会等丰富多彩民俗活动。师宗本土歌手和文艺队伍将在节日期间轮番上阵，为前来观光的游客呈现原生态的壮乡风情，使游客感受古朴醇厚的壮乡韵味。游客不仅可以参与体验壮家五色花饭、民族刺绣、竹藤工艺品的制作，还可以到菌子山享受天然氧吧，走进“生命之门”凤凰谷领略大自然的神奇杰作。	受疫情影响停办。	举办时间待定。	举办时间待定。	云南旅华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野竹工艺品有限公司	0.02	师宗县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分、市文旅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78	马龙樱花美食节	在办	马龙区	主要活动内容包括：赏樱花秀旗袍抽钻石活动、吃长街宴、大型激情篝火晚会、小吃街农产品展销及旅游推介、钓鱼比赛等。通过活动展示“森林马龙、四季花海、高原水城”旅游品牌，彰显马龙区康养休闲特质。	受疫情影响 响停办。	举办时间 待定。	举办时间 待定。	曲靖市马龙区旅游协会、曲靖市马龙区餐饮美食协会	0.24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 部、市 文旅局
79	罗平国际花海马拉松	在办	罗平县	通过举办花海马拉松赛事，开展旅游与文化宣传，打造国内知名的文化旅游节庆品牌。赛事共设置全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及5公里欢乐跑3个竞赛项目。	受疫情影响 响停办。	举办时间 待定。	举办时间 待定。	罗平县旅游开发总公司	0.02	罗平县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 部、市 教体局、 市文旅局
80	曲靖国际网球挑战赛 ATP	在办	曲靖市	由中国网球协会、云南省体育局、曲靖市人民政府主办，将有来自25个国家和地区的职业球员参赛。	受疫情影响 响停办。	举办时间 待定。	举办时间 待定。	曲靖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4	市教体局	市委宣传 部、市 文旅局
81	中国女排超级联赛	在办	曲靖市	由中国排球协会主办，全国有14支俱乐部队参加比赛。	受疫情影响 响停办。	举办时间 待定。	举办时间 待定。	曲靖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6	市教体局	市委宣传 部、市 文旅局
82	云南沾益源“七彩云南”登山、自行车越野挑战赛	在办	沾益区	以“提升珠源文化 打造精品旅游 走进珠江源 健康你我他”为主题，开展云南沾益珠江源“七彩云南”登山、自行车越野挑战赛，提升中心城市影响力，打造珠江源旅游品牌。	受疫情影响 响停办。	举办时间 待定。	举办时间 待定。	云南珠江源文化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01	沾益县政 府	市委宣传 部、市 教体局、 市文旅局
83	“十五的月亮十六圆”万家欢乐乡民俗文化艺术节	在办	陆良县	陆良县“正月十六闹元宵”传统习俗是云南省政府公布的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举办“一览春宵”民俗庙会、“龙狮闹元宵”舞龙舞狮巡演、元宵文艺展演、爨文化书画展览、“煮茶论道”名家论坛、元宵游园、“欢乐跑”、“欢乐元宵·放飞梦想”沙林风筝大赛。	受疫情影响 响停办。	举办时间 待定。	举办时间 待定。	陆良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滇中健康城公司	0.15	陆良县人 民政府	市委宣传 部、市 文旅局
	合计	9							1.13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20〕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20〕20号）精神，繁荣夜间市场，活跃商业氛围，推进消费升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消费需求，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曲靖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按照“让城市亮起来、让游客多起来、让市民动起来、让消费火起来”的思路，根据“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包容开放、彰显特色”的原则，充分依托各地特色优势资源，坚持以餐饮为基础、以文化为灵魂、以购物为支撑、以旅游为带动、以亮化为辅助、以政策为保障，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夜间经济保障体系，营造高品质夜间营商消费环境，挖掘夜间消费新动能，激发夜间经济新活力，增强夜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提升居民幸福感和城市品牌形象。

## 二、工作目标

用3年时间，在全市规划建设一批商旅文体深度融合、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夜间经济聚集区，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夜间经济发展格局。其中，曲靖中心城区

打造15个夜间消费商业综合体，50条购物、美食及步行示范街区，100个夜市场、夜门店和街角小景，30个夜间旅游及文体消费平台；其他县（市）建成一批夜间消费商业综合体，购物、美食及步行示范街区，夜市场、夜门店和街角小景，夜间旅游及文体消费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打造夜间消费特色示范街区。

## 三、工作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精心组织实施。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和城市管理有关规定，围绕夜间游客集中、市民活动集聚、创新创业活跃、对市民生活没有明显影响的区域，结合实际，因势利导，因地制宜，编制富有地方特色的夜间经济发展规划，将发展夜间经济的重点区域、重点街区、重点项目等纳入各地国土空间规划，精心打造一批夜间经济聚集区。

1. 精心打造一批夜间消费商业综合体。曲靖中心城区，重点提升改造阿诗玛、曲靖外滩、曲靖美佳华广场、曲靖万达广场、雄业218广场、麒麟嘉城商业广场等夜间消费商业综合体，加快推进汇泰新天地、爱琴海购物公园、环球港、新城控股、马龙安厦财富广场等夜间消费商业综合体建设。其他县（市）结合当地实际，打造一批集购物、餐饮、休闲、健身、娱乐等一体化的夜

间消费商业综合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精心打造一批购物、美食及步行示范街区。曲靖中心城区，重点提升改造樵楼夜市、马龙九曲文河、沾益文艺路等商业示范街区，临江花园酒吧一条街、古城新巷、胜峰坊、花柯烧烤城、长兴美食街及沾益东盛东路等美食示范街区，麒麟区文化路等步行示范街区，依托学校集中、创新创业活跃的人员密集区域，建设一批便利服务型示范街区。其他县(市)结合当地实际，打造一批购物、美食及步行示范街区。鼓励乡(镇)以集镇为载体，打造各具特色的夜间消费特色示范街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精心打造一批夜市场、夜门店和街角小景。曲靖中心城区，以南市夜街、东星小区片区及马龙河中段沿岸等夜间消费传统区域，以及具有夜间消费习俗的街道里巷、开阔地带、闲置空地、房屋、厂区等规划建设一批夜市场，适度发展以外来务工人员、大学生创业为经营主体的小规模创业型夜市场，打造一批24小时全天候营业或营业时间延长至晚上24点以后的夜门店，在建筑物空地、居民集聚区闲置地等打造一批供市民和游客休憩、娱乐、锻炼的街角小景。其他县(市)结合实际，打造一批夜市场、夜门店和街角小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4. 精心打造一批夜间旅游及文体消费平台。曲靖中心城区，重点提升改造麒麟水乡、沾益西

河公园、马龙盛水湾等具备夜游条件旅游景区景点夜游设施，加快推进爨文化小镇、麒麟爱情小镇等夜间旅游景区景点建设，探索在休闲服务区及居民住宅集中区开设24小时无人值守书吧，完善体育馆、图书馆、户外运动场等公共服务文体设施，在有条件的公园增设体育健身设施。其他县(市)结合实际，打造一批夜间旅游及文体消费平台。(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 丰富消费业态，激发消费潜力。组织开展常态化、亲民化、特色化、多元化的“夜曲靖”品牌活动，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业态，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消费广度外延、消费层次提升，最大程度激发夜间消费潜力。

1. 繁荣发展夜间购物消费。鼓励夜间消费商业综合体、购物街区、大型超市等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引导品牌商场超市开设24小时便利店，开展购物节、假期狂欢季及夜间专属折扣、夜间集市等促销活动，加大打折让利力度，吸引市民和外地游客购买。开发一批具有曲靖特色的创意产品，打造知名夜购品牌，增强夜间消费活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繁荣发展夜间餐饮消费。支持本地夜间品牌餐饮企业做强做大，大力引进国内知名夜间餐饮连锁品牌，定期举办美食节、小吃节、酒吧特色派对等多种形式夜间主题活动，吸引市民及游客消费体验。引导品牌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在人口密集区域打造一批24小时“深夜食堂”，满足市民夜间餐饮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市

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繁荣发展夜间旅游消费。坚持城景一体文化旅游理念，丰富美丽县城及特色小镇夜间旅游业态，增加夜间旅游的吸引力。推出一批夜间水美相关的文旅项目，开发实施民俗演艺、灯光秀等体验互动式产品，丰富公园夜游、运动夜游等多元夜游业态。发挥乡村旅游优势，结合少数民族节日、节庆活动，推出少数民族歌舞表演、篝火晚会等夜间旅游产品，让游客深度体验民族文化及乡村旅游乐趣。推动旅游住宿多元化发展，积极引进知名连锁酒店，积极发展房车酒店等特色旅游住宿产品，鼓励利用古建古宅改建主题文化精品民宿，满足消费者的个性需求。（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4. 繁荣发展夜间文体消费。鼓励全市有条件的公共文体服务设施在夜间开放，引导文体场所经营单位适当延长经营时间，带动夜间文体消费。鼓励各地结合文化资源特点，举办富有地方夜间文化传统特色的各类主题节庆活动，增加夜间文化产品供给。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体育赛事，举办演唱会、音乐节等活动，邀请知名画家、书法家、艺术评论家、鉴赏家等在夜间开办各类主题讲座和研讨活动，不断丰富文体消费市场。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举办适合大众参与的各类比赛，丰富群众文体生活。（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完善配套服务，优化发展环境。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完善夜间经济发展配套设施，强化夜间经济精细化管理服务，提升群众夜间消

费便利程度，促进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

1. 美化亮化夜间环境。将夜生活集聚区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提高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实施重点街区、重点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推进夜间旅游街区、购物中心等亮化改造，鼓励商家按照景观照明有关规划自建、自维景观照明设施，美化亮化夜间环境，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根据夜间经济特点，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公共厕所、消防等配套设施。依托智慧曲靖建设，提升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旅游景点、交通站点等场所的免费 WIFI 覆盖率。（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优化交通组织服务。优化夜间公共交通路线设置，加密夜间运行班次，延长夜间运营时间，鼓励出租车和网约车平台加强夜间车辆调配，为居民夜间出行消费提供便利。在不妨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在规划区域设置夜间停车泊位，允许商户、消费者限时占道停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4.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遵循统一规划管理和“定时、定点、定内容”原则下，适度放宽外摆位管制，对符合发展布局，经批准设立为发展夜间经济的街区、路（巷），允许商户限时占道经营。适度放宽夜市街区四至范围内的广告促销、广场文化活动、公共空间占用、时段性服务设施摆放等方面的管制和限定。（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5. 维护市场秩序。鼓励企业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建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6. 加强安全管理服务。做好夜间经济街区的警务设置，加强对夜间消费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增强夜间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反应能力，确保夜间经营者和消费者安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促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夜间经济“掌灯人”协调推进机制，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夜间经济发展工作，解决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鼓励有关商（协）会加强夜间经济调查研究，反映行业诉求，加强行业自律，助推本行业夜间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推动作用，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打造夜间经济发展平台、繁荣夜间经济有关措施给予支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对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依

托信息化手段，为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便利。引导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简化业务流程，加大夜间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强化项目带动。精心谋划、包装、储备一批夜间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做深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达到“对上可申报、对外可招商、对内能实施”要求。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力争纳入计划盘子。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大力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开发夜间经济产品和项目，鼓励市、县属国有企业盘活闲置国有资产，与国内外知名夜间经济品牌企业合作开发建设夜间经济特色项目。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服务企业“三项制度”，加强夜间经济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加快审批进度，强化要素保障，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夜间经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支持和鼓励夜间经济经营主体创新创业、做强做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投促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强化统计监测。建立夜间经济动态评估机制，研究制定夜间经济发展监测统计体系，加强分析监测，提出对策建议，为制定完善有利于夜间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和参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介、新兴媒介平台，加大夜间经济活动宣传力度，引

导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转变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积极参与各项夜间经济活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特色品牌推介，鼓励夜间经济主体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加强线上、线下互动，培育和壮大夜间经济消费。（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六）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明确年度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落实时限要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各项任务落地

见效。强化对各地、有关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督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对重视不够、作风不实、措施不力影响夜间经济发展目标实现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5日

## 曲靖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中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玉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显邦 市商务局局长  
段宏波 市发改委主任  
唐 玉 市文旅局局长  
杨学智 市教体局局长  
成 员：许洪亮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沈学龄 市工信局局长  
张鑫汉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祖平 市民政局局长  
李金熙 市财政局局长  
张晓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黄光耀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吕正果 市住建局局长  
栾亚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缪应虎 市卫健委主任  
田 琨 市应急局局长  
李红琴 市国资委主任  
余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煦 市金融办主任  
杨 波 市城管局局长  
许高红 市投促局局长  
吕天敏 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沈 琪 市税务局局长  
人行曲靖中支行长  
李灼铨 曲靖银保监分局局长  
余 冰 曲靖供电局总经理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发展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夜间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各项工作落地见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李显邦担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曲靖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曲政发〔2020〕40号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53次会议和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8日

## 曲靖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根据《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曲靖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曲发〔2019〕28号）精神，结合曲靖中心城市建设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云南省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统一领导、

市区共建”的总体要求，立足新时代曲靖中心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市、区两级各自优势，共同承担城市建设任务，努力把曲靖中心城市打造成和谐宜居、富有活力、极具特色、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城市。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补齐短板、完善功能的原则。紧紧围绕曲靖中心城市道路交通拥堵、车位少停车难、主要道路和重要节点品质不高、污水处理设施滞后等突出问题，加快推进供水、排水、燃气、

停车场、街头绿地、小游园等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城市发展和市民生产生活中的痛点堵点，提升城市品质。

2. 坚持统筹谋划、分级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统筹项目建设、投入分级承担”的要求，充分调动市、区建设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的前瞻性、实用性和财政承受能力，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将项目分为续建、新建、前期，分三年由市、区两级共同完成建设任务。

3. 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中心城市片区开发，以畅通中心城市交通路网、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美化环境、保护山体水系为重点，实施一批见效快、人民群众关切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三）目标任务

通过推进曲靖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不断完善城市交通循环系统，构建骨干畅通、经络发达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全力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构建功能完善、高效便民的工作生活空间；加快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打造宜居宜业的山水园林城市；全面推进城市面山和水系综合治理，打造山、水、城、人、绿相依共融的城市空间。到2022年，实现曲靖中心城市面貌显著变化，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城市品质明显提升，曲靖中心城市发展格局逐步显现。

## 二、建设任务

结合曲靖中心城市建设发展需要，2020—2022年，在曲靖中心城市实施道路交通畅行、市政设施完善、环境美化提升、山体水系保护四大工程，不断提升曲靖中心城市发展品质。

### （一）道路交通畅行工程

2020—2022年，计划实施道路交通畅行类

项目124个，计划投资328.41亿元。

1. 推进客运及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继续抓好曲靖汽车客运北站，启动曲靖汽车客运东站建设，新建南片区公交枢纽站、水寨公交场站、东片区公交首末站等6个交通枢纽站，增强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保障服务能力，创建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

2. 畅通中心城市交通网络。启动G320国道胜境关至下支龙段公路改造工程（城区货运通道段）前期工作，缓解珠江源大道、子午路等主干道货运压力；持续推进东过境高速公路珠街连接线建设；实施龙东路、瑞和西路、经沾路等主干道路，打通区间快捷通道；抓好靖江路、珠江源大道（麒麟段）、金叶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解决路面破损老旧问题；谋划太和东路、南宁北路延长线，构建印染厂片区内道路交通网络；启动三江大道（寥廓北路—白石江段）、紫云路等断头路打通工程，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

### （二）市政设施完善工程

2020—2022年，计划实施市政设施完善类项目104个，计划投资93.58亿元。

1. 加快完善城市供排水设施。启动沾益区水厂扩建、马龙区供水管网改造、水电硅产业园水厂建设，解决城市供水不足的短板；实施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西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容工程，持续推进中心城区防洪体系建设项目，新建南盘江东岸截污干管工程，启动建设庄家湾片区雨水泵站，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2. 积极谋划燃气管网建设。新建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燃气管网，继续推进工业园区供气管网建设，提高燃气使用率，方便百姓日常生活。

3. 持续推进电力设施建设。加快 110kV 万和变电站、太和山片区局部高压电力线网迁改工程和 110kV 南海子变电站二期增容项目等电力设施建设，提升中心城市供电保障能力。

4. 大力发展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通信基站建设。在中心城市建设 5G 基站 2600 余座，推动中心城市“新基建”发展步伐。

5. 不断提升垃圾处理能力。积极谋划曲靖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加快推进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理新建工程建设，实施曲靖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彻底补齐中心城市环卫设施不足的短板。

6. 有序推进停车场建设。按照每年麒麟区 5 个、沾益区 3 个、马龙区 2 个、曲靖经开区 2 个的任务，分年度实施停车场建设，逐步解决市民出行停车难的问题。

### （三）环境美化提升工程

2020—2022 年，计划实施环境美化提升类项目 125 个，计划投资 132.77 亿元。

1. 加快道路及节点品质提升。实施南小线、寥廓北路、紫云北路等道路绿化提升改造以及珠江源广场、寥廓街道、沾益区创文提升改造、曲靖高速桥下空间等重要节点品质提升工程，切实改善城市道路及节点品质。

2. 开展公园绿地建设。持续推进寥廓公园、两江公园、麒麟湖公园、玉林山公园、沾益西河国家湿地公园、龙湖湿地公园、西城景观公园等公园绿地建设，提升城市绿地率。

3. 推进小游园建设。建设小坡小游园、凤来社区小游园、姜家巷小游园、妇幼医院南苑小游园、旺角时光小游园、小河底小游园、龙翔西路小游园等 44 个小游园，满足市民休闲、娱乐、健身、运动等日常需求。

4. 实施空闲土地增绿补绿和拆围建绿工程。

充分利用现有空闲土地，对汇宝东路南侧、寥廓北路铁路桥东南侧等地块进行绿地建设，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实施麒麟区建宁街道车站社区、南宁街道潇湘社区、文慧幼儿园东侧拆围建绿工程，推进马龙区通泉街道粮食局小区、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拆围建绿工程，加快沾益区水泥制品厂生活区、造纸厂生活区拆违建绿工程，增加城市绿化面积。

### （四）山体水系保护工程

2020—2022 年，计划实施山体水系保护类项目 32 个，计划投资 158.98 亿元。

1. 实施山体保护工程。启动曲靖中心城市面山景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加快对裸露破损、植被稀疏山地的修复治理。对寥廓山南坡片区面山进行绿化，合理补植树种，提高森林覆盖率。

2. 持续推动水系治理。深入推进南盘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西河滨河景观工程、沾益西河国家湿地公园等城市河道水系治理；加快推进马龙龙湖、麒麟潇湘江水环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抓好马龙区龙洞河大庄段、马龙河下营段等河道治理工程。

3. 加快森林公园建设。以龙湖片区旅游型城市综合体为依托，建设翠屏山森林公园、卓笔山森林公园。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曲靖中心城市城建重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查作用，建立健全重点项目“领导包保”工作推进机制，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方案、一个专班、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法，科学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按时

序压实每一个环节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推进“四大工程”落地见效。

（二）强化协作配合，提升服务效能。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集中要素配置，强化政策保障，在用地指标、供水供电、行政审批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及时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政务服务等部门要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和办事效率，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对接沟通，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和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优化环节、缩短时限、从速办理。对影响项目开工的制约问题要主动牵头协调，加快推进。

（三）强化项目管理，确保规范运行。各责任单位要严格项目建设程序，认真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履行项目招投标、工程质量监管、项目建设合同制等要求，实行工程质量全程监控，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禁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要严格控制项目管理费用支出，降低建设成本。各项目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确保项目建设安全有序。

（四）加强资金筹措，扩大融资模式。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事权划分和责任分工，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多方面、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做好项目储备和包装，充分挖掘项目收益点。在本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城市基

础设施投融资体制，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合作开发、债券发行等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充分发挥市、区现有投融资平台作用，参与三年行动方案项目投资建设。

（五）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工作实效。各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重点项目信息月报送制度，实行专人负责，自发文起每月 25 日前上报项目进度报表及有关信息。在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的同时，对项目建设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分析并及时上报，以保障各部门能够找准根源、有效解决，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市政府督查室、市重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开展经常性督查和专项督查，及时跟踪问效，对认识不到位、工作不力、措施不实、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督促限期整改，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的责任。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统筹实施项目情况，制定具体的项目推进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建设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明确项目牵头领导、责任人、责任单位和年度计划完成投资等信息，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将项目推进实施方案上报市重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上报一名业务总联络员（单位名称、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业务对接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

联系人：孙涛；联系电话：0874-3412895；电子邮箱：qjszdb@163.com。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曲靖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 曲靖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3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8〕40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中央、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要求，以科技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大局，按照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责任关系、合理划分市级与各县（区）事权和财权责任、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发展的基本原则，形成规范合理、权责统一、财政事权与财权相适应、绩效优先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承担方式，完善财政科技补助方式，全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二、事权事项

按照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技工作的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划分为市本级事权，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县（区）级事权。事权责任主要内容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科技领域的其他有关事项等方面，事权事项内容实行项目事权责任管理制。

##### （一）科技研发

项目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开发。

##### （二）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展

项目包括：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项目。

###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是指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有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项目包括：科技领军人才、高层次科技人才、科技创新团队、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项目。

###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通过财政补助或后补助的科技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项目包括：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实施、市级技术交易市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科技金融服务等项目。

###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是指推进市辖区创新能力的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现代科技管理创新三大体系建设。项目包括：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区、创新创业基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项目建设。

### （六）科学技术普及

项目包括：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项目。

###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科研机构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项目包括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项目。

###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有关事项

项目包括：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入滇（曲）、科技管理与服务、校企科研开发机构，社会科学研究、其他有关事项等项目。

## 三、支出责任

科技领域的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为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与县（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科技事项内容项目实行财政补助，补助方式为直接补助或后补助，项目补助实行项目绩效管理制。

（一）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内容的项目。

1. 由市本级确定的科技项目，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由市级与各县（区）共同开展的科技项目，确认为市级与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与各县（区）财政共同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3. 由各县（区）自行确定的科技项目，确认为各县（区）财政事权，由各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科技领域的其他有关事项，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按照隶属关系和现行管理体制分别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各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四、配套措施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科技投入补助。

###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四）深化有关改革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抓紧修订完善有关管理制度，把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到实处，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曲靖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 曲靖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8〕40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与地方和省以下教育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支持

教育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均衡优质发展，根据教育领域公共服务性特点，建立市、县（区）权责清晰、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绩效优先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划分机制，加快区域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贯彻执行中央、省政策，落实市与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中央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划分的规定，按照省统筹分配的要求，结合全市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具体事项，合理划分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权责

统一、管理规范的运行体制和机制，充分调动各县（区）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突出重点、保障优先、改革创新的原则。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为重点，完善市级与县（区）分级负责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基础标准，保障优先，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在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基本稳定的基础上，适度调整完善。

3. 坚持分类划分，均衡优质发展的原则。结合各县（区）教育均衡发展现状，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改革，推动市与县（区）及市场资本的协同合作，加快推进全市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

## 二、实施内容

### （一）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财政事权属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市承担部分确定为市与县（区）共同事权。具体事项和分担比例如下：

1. 公用经费保障。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019 年中央明确自秋季学期开始将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调整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分别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及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实施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5:5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人

口较少民族学生生活补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学生营养餐补助。按照国家生均补助标准，纳入国家试点范围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会泽县、师宗县、罗平县学生营养餐补助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试点的麒麟区、马龙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沾益区、富源县、陆良县所需经费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营养餐补助生均定额奖补资金对试点县（区）予以奖补。

4. 校舍安全保障等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事项。

（1）校舍安全保障根据国家办学有关要求，农村公办学校校舍面积补助标准执行国家统一标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予以补助；城市公办学校按隶属关系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给予县（区）补助，市级将根据中央、省政策和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2）阶段性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资金予以补助，市级将根据国家、省政策和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

（3）教师培训。中央组织的教师培训，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组织的教师培训和奖励，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组织的教师培训，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组织的教师培训，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三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5. 其他经常性事项。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经费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

岗教师补助由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其余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会泽县、师宗县、罗平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县（区）财政按照规定统筹使用有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 （二）学生资助

按中央、省要求，全市已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财政事权属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市承担部分确定为市与县（区）共同事权，补助资金根据补助标准和学生人数及分担比例计算下达。具体事项和分担比例如下：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资助，按照“地方先行、中央奖补”的原则实施，省确定标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 2. 高中阶段学生资助。

（1）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2）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 3. 公费师范生补助资金。按照省有关政策和

标准，所需经费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自 2020 年起，新生新政策，老生老政策。

4. 国家奖助项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省级奖助项目。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6. 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1）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5:5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市、县、高校按照 4:2:2:2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3）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高校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三）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确认为云南省与曲靖市的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与曲靖市分别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由市与县（区）分担支出责任；确认为市级以下的财政事权，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担，市级将按照省统筹

中央、省级资金的要求对各县（区）予以支持。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省、市现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实施。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的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等具体事项,严格执行中央、省统一规定的标准。各县(区)在落实中央、省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增加事项和提高标准的,应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涉及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政策执行。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统一思想。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贯彻中央、省、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落实支出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教育经费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 完善管理,绩效优先。各县(区)要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教育资金使用绩效。市财政将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的总体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统筹相关资金对各县(区)教育事业给予支持,根据省有关规定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 统筹推进,深化改革。按照保持现有市与各县(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此次改革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市与各县(区)支出基数划转,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省级安排部署办理。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3号)精神,推动深化教育经费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育事业中期发展规划与财政中期发展规划衔接,因地制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教育资源多元化发展。

本方案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 曲靖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学生在此基础上增加200元/生·年,特殊教育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6000元/生·年	中央与地方按照8:2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与曲靖市财政按7:3比例共同分担,各县(区)不分担	中央与地方按照8:2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与曲靖财政按7:3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义务教育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寄宿生: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和特殊教育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在此基础上增加250元	中央与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与曲靖市按5:5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麒麟区全额由区级承担,市与其余县(区)按3: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中央与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与曲靖按7:3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3	学生营养餐补助	小学和初中均为4元/生·天，全年按200天在校时间计算，每生每年800元	国家试点县会泽、师宗、罗平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试点县麒麟、马龙（开发区）、沾益、富源、陆良由省财政与曲靖市按5:5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麒麟区全额分担，市与其余县（区）按3: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国家试点县会泽、师宗、罗平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试点县麒麟、马龙（开发区）、沾益、富源、陆良由省财政与曲靖市按7:3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与市与县（区）3: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4	校舍安全保障	国家补助标准：900元/平方米	中央与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级全额承担，不足部分由市、县（区）筹集资金解决	农村公办学校由省财政统筹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予以补助。城市公办学校按隶属关系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给予县（区）补助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5	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经费	根据各地项目规划编报情况，另行核定标准	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补助，市级根据中央、省政策并结合全市教育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	无变化	义务教育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事项
6	教师培训经费	主要支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乡村优秀教师奖励和万名校长培训计划等	中央级培训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培训和教师奖励由省财政承担，市级培训由市级财政承担，县（区）级培训由县（区）级财政承担	无变化	
7	“三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	20000元/人·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8	免费教科书资金	小学90元/生·年，初中18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省财政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	无变化	
9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	根据各地标准执行	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其余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其他经常性事项
10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根据各地标准执行	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1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	根据各地标准执行	县（区）财政按照规定统筹使用有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无变化	义务教育	其他经常性事项
12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按照“地方先行，中央奖补”原则，省制定执行标准 300 元/生·年	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5:5 比例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麒麟区由区级全额承担，市与其余县（区）按 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学生资助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13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国家补助标准平均 1100 元/生·年	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麒麟区由区级全额承担，其余县（区）由市级财政与县（区）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由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1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国家补助标准平均 2000 元/生·年。云南省分为一档 2500 元/生·年，二档 1500 元/生·年	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麒麟区由区级全额承担，其余县（区）由市级财政与县（区）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由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15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	云南省标准 2500 元/生·年	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6:4 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由市级财政与县（区）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16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2000 元/生·年	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麒麟区由区级全额承担，其余县（区）由市级与县（区）按 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17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2000 元/生·年	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分担。地方承担部分全部由省财政承担	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8	公费师范生补助资金	9800元/生·年	由省级、市、县(区)三级财政,按照8:1:1的比例分担	由省财政与曲靖按7:3比例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由市级财政与县(区)财政按3: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1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600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国家奖助项目	
20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800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1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元/生·年	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8:2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中央财政承担		
22	大学生服兵役资助	本专科800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3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本专科800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4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	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5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3300元/生·年	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8:2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学生资助
26	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	4000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27	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	6000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28	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4000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29	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本专科8000元/生·年,研究生12000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0	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	5000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1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可贷款额度:本科8000元/生·年,研究生12000元/生·年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32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	可贷款额度：本科 8000 元 / 生 · 年，研究生 12000 元 / 生 · 年	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5:5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市、县（区）、高校按照 4:2:2:2 的比例分担	无变化	学生资助	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33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	可贷款额度：本科 8000 元 / 生 · 年，研究生 12000 元 / 生 · 年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高校按照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34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遵循“地方先行、中央奖补”原则	主要支持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和学生资助等方面，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其他教育事项	
35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主要支持中西部省份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36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阶段性支持内容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37	支持高校改革发展	促进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38	生均拨款制度	1. 生均公用经费。学前 600 元 / 生 · 年，高中 1500 元 / 生 · 年 2. 综合生均定额经费。中职平均 6000 元 / 生 · 年 3. 高校生均经费。市属高职平均 12000 元 / 生 · 年	学前教育、中职教育、高等教育生均经费按照隶属关系承担支出责任。高中教育按省、市、县（区）1.5:2:6.5 的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39	特殊教育专项	主要支持中西部省份贫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没有具体标准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 大事记

## 6月份

1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四次集中学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学习活动。李石松、赵正富、朱兴友、朱德光等四班子领导班子成员参加集中学习。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朝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宝友，副市长陆永昌，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2020年“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

1日，市政府与翠林投资集团围绕合作项目推进、拓展合作领域等事宜进行座谈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翠林投资集团董事长王忠明，副市长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

1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上海市社会力量助力挂牌督战工作组到会泽县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

1日，副市长刘本芳到昆明参加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涉林问题整改工作推进座谈会。

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专题调研北片区功能提升项目推进情况。副市长刘本芳，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参加调研座谈。

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曲靖经开区调研爨文化小镇暨曲靖海关建设工作。

2日，副市长钟玉主持召开全市推进煤矿复工复产及煤矿整治重组工作会议。

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市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3日，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海江带队到曲靖调研研创文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调研。

3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市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及项目前期工作。

3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省农村饮水安全整改工作会议。

3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省级模拟测评反馈会。

3日，副市长钟玉到市科技局调研科技和科协工作。

3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

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52次（2020年度第19次）（扩大）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谷超灵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列席会议。副市长陆永昌列席有关议题。

4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沾益区、会泽县调研生猪规模化养殖及脱贫攻坚工作。

4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国决胜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5日，市政府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围绕深化务实合作、推动项目建设、发展数字经济等事宜进行座谈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啸宁，副市长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

5日，昆明市政府与曲靖市政府专题研究协商陆良至寻甸高速公路项目接线方案及市级配套资金承担等事项，以及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项目推进计划。昆明市副市长高中建，曲靖市副市长陈世禹参加专题协商会议。

5日，副市长罗世雄到会泽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5日，副市长钟玉陪同省科技厅有关领导到会泽县调研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5日，副市长刘本芳到昆明参加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

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麒麟区政务服务中心揭牌仪式。

6日，副市长钟玉到沾益区参加中铝国际曲靖项目座谈会，对接协调项目推进有关工作。

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曲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题会议。

8日，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杨礼华到曲靖开展资源税法授权地方决定税收事项工作调研座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聂祖良、副市长陈世禹参加调研座谈。

8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整改工作视频会议。

8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法治政府建设反馈会。

9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并讲话。李石松、尹向阳、王刚、毕尚鹏、陆永昌、袁学红、李卫国、杨庆东、李金林参加会议。

9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020年度第15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杨中华、谷超灵、陈世禹、罗世雄、刘本芳、李金林参加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应邀出席会议。

9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67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谷超灵，副市长陈世禹、罗世雄、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宝友应邀出席会议。

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市市场监管局调研。

9日，副市长钟玉陪同国家推长办调研督查组

到马龙区、宣威市调研督查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9日，副市长刘本芳主持召开足球场地设施和省级普通高中项目建设推进会。

10日，中国工程院与云南省政府燕麦科技扶贫示范推进会在曲靖市会泽县举行。中国工程院院长李晓红，省委副书记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李文荣致辞，副省长董华主持会议。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邓秀新，中国工程院院士康绍忠、朱有勇、罗锡文、李天来、宋宝安、张守攻、张佳宝、刘仲华等院士专家，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谷超灵出席会议。

10日，省能投集团物流公司董事长廖志文到曲靖调研商务物流规划编制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调研并座谈。

10日，市政府与云南交通建设投资集团在昆明召开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对接座谈会。副市长陈世禹，云南交通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王珏参加对接座谈会。

10日，副市长罗世雄到罗平县调研阿岗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脱贫攻坚工作。

10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调研全市监所管理工作。

11日，省委副书记王予波到会泽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

11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省水利厅领导调研南盘江超标洪水应急演练筹备工作。

11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全

省公安机关贯彻执行“三个规定”回头看推进会。

11日，副市长钟玉到麒麟区绿米巴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观摩调研。

11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国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2日，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暨“一县一业”创建现场推进会议在陆良县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2日，应急部调查统计司二级巡视员于杰、国家煤矿安监局行业安全基础管理指导司副司长井健带领国务院安委会第五考核巡查组第二组到我市考核巡查2019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以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考核检查并参加座谈会。

13日，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院士邓秀新率领“云南柑橘产业发展战略咨询研究”项目课题组到师宗县调研热区水果产业发展。省科技厅厅长董保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调研。

14日—1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浙江省杭州市参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培训。

1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召开中共曲靖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朝武，市委常委、曲靖军分区政委袁顺钦，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全市重大工程实施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钟玉，市政

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5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产业基金设立、曲靖市人民政府与云南金控集团战略合作协议实施事项。

15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2020年全国健康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6日，全市稳增长促投资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谷超灵，副市长陈世禹、陆永昌、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第25次工作会议。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6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17日，中共曲靖市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四次集中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学习，市政府党组成员谷超灵、陈世禹、罗世雄、陆永昌、刘本芳、李金林参加学习。

17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68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谷超灵，副市长罗世雄、陆永昌、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尚鹏应邀出席会议。

17日—18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和段琪到曲靖开展“以保促稳、稳中求进”专题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学宾，副市长陈世禹参加调研座谈。

17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参加生猪规模化养殖政企协商座谈会议。

17日—18日，副市长钟玉陪同省人大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到会泽县开展执法检查。

18日，全市2020年6月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及“河长制”工作督查活动在麒麟区举行。李文荣、李石松、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唐开荣、谷超灵、陈世禹、罗世雄、陆永昌、刘本芳、杨庆东、李金林参加观摩。

18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省、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9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暨脱贫攻坚整改推进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赵正富，尹向阳、朱党柱、杨中华、唐开荣、傅学宾、罗世雄、苏永宁、杨庆东、李金林等参加会议。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与紫光集团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伟国在昆明举行座谈。

1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召开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19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暨脱贫攻坚整改推进会。

19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抓班子、带队伍、转作风、树形象、创一流”主题活动动员部署会暨“治庸懒、强担当、树新风”主题实践整改深化推进会。

19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新加坡墨睿设计事务所“麒沾马中心城区概念性空间发展规划”第一阶段成果视频汇报会。

20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市政府与烟台欧塔商贸有限公司座谈会。

21日—22日，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罗正富到会泽县调研草原生态保护工作。省政协副主席李正阳，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李红民，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市政协秘书长杨云光参加调研。

2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曲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参加会议。

22日，省人社厅二级巡视员吴晓丽带队到曲靖调研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调研汇报会。

22日—24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主持会议，副主任傅学宾、聂祖良、高阳、唐宝友、毕尚鹏，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段玉林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尹向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罗世雄，法院院长袁学红，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卫国列席会议。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促消费稳就业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曲靖烟厂复烤厂建设现场办公会。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23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询问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财源建设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

委员会主任朱兴友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学宾、聂祖良、唐宝友，市政府副市长陈世禹，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段玉林参加会议。

23日—24日，政协曲靖市第五届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常委会。市政协主席朱德光主持会议，副主席苏永宁、展宏斌、王继龙、王明琼、周智鸥、李才永，秘书长杨云光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应邀出席会议并通报相关工作。副市长罗世雄到会听取常委和委员议政发言，并就市政府有关部门吸纳委员意见建议提出要求。

23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谷超灵到罗平县参加2020年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会。

23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财源建设工作专题询问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学宾、聂祖良、唐宝友，副市长陈世禹参加询问会议。

23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南盘江曲靖段超标准洪水防御应急演练。

23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

23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省人大法制委赴曲靖市开展《曲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立法调研座谈会。

24日，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决战决胜动员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通报测评结果，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26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

2020年“6·26”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暨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

2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到麒麟区、曲靖经开区督查暗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朱德光、尹向阳、杨中华、傅学宾、杨庆东参加督查暗访。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

28日，市政府与恒大地产集团云南公司举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恒大地产集团云南公司董事长薛有为，副市长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

28日，副市长陈世禹到富源县专题调研高速公路项目规划建设工作。

28日，副市长刘本芳主持召开全市2020年高考中考考务暨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2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到会泽县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副市长罗世雄，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参加调研。

29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020年度第16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谷超灵、钟玉、刘本芳、李金林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列席会议。

29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69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

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钟玉、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琼芬、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出席会议。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沾益区专题调研创文及稳增长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

2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培训班并致辞。

30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53次（2020年度第20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唐开荣、谷超灵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列席会议。副市长罗世雄、刘本芳列席有关议题。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市政府办第一党支部“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3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0日，副市长陈世禹到麒麟区太和街道调研指导创文工作。

30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0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现场会议。